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8709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醫院執業醫師，經病患○○○向○○醫院陳情其醫療處置不當，案經該院政風室約談病患○○○及訴願人，並依病患○○○所提供之事證，發現訴願人疑涉有未經報准於院外從事醫療行為等情事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21 日北市醫政字第 102317958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及 8 月 9 日訪談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；102 年 7 月 26 日變更為○○診所）負責醫師○○○並分別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經報准，擅自於系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8709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1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八條之二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」

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6 年 9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36389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醫療法第 60 條所稱危急病人，係指依醫療專業判斷，病人之病情緊急，需立即施以醫療救治或措施，否將危急生命安全或導致生理功能受損者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16 日衛署照字第 0982800387 號函釋：「……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，不論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，凡職業上予以機會，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。且醫療業務之認定，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……醫療行為，係指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病患○○○至系爭診所做隆乳手術後併發泌尿症狀，系爭診所透過○○醫學會聯絡訴願人，訴願人 102 年 5 月 15 日係在○○醫院中興院區簽寫會診單，同意病患○○○回來進一步檢查和治療，並未至系爭診所亦未收取診療費、酬勞或介紹費，是救治危急病人，卻遭原處分機關裁罰。原處分顯有違誤，請求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本市○○醫院執業醫師，未經報准即擅自於系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、○○醫院 102 年 6 月 21 日北市醫政字第 10231795800 號函、病患○○○與訴願人手機之訊息紀錄、病患○○○於○○醫院住院期間與訴願人之語音檔譯文及護理紀錄單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7 日訪談案外人○○○、8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及 8 月 9 日訪談系爭診所負責醫師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

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在○○醫院中興院區簽寫照會單，同意病患○○○回來進一步檢查和治療，並未至系爭診所亦未收取診療費、酬勞或介紹費，是救治危急病人云云。按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為醫師法第8條之2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前衛生署98年2月16日衛署照字第0982800387號函釋意旨，醫療業務之認定，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；醫療行為，係指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○○醫院政風室102年6月21日北市醫政字第10231795800號移送函，爰於102年8月9日訪談系爭診所負責醫師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答：本人於102.5.14曾和○○○醫師替『○○○』執行隆乳手術……○○○醫師曾於102.5.16依據『102/05/15○○診所會診單』，至本診所查看『○○○』術後疑因衛生習慣不佳引起之泌尿疾患，並拗於『○○○』之要求找○○○102.5.15來診所幫忙壓迫隆乳術後傷口，以利縫合102.5.14術後用彈繃暫時固定之傷口……。」復查依據卷附之病患○○○病歷及手術同意書、病患○○○與訴願人手機之訊息紀錄、病患○○○於○○醫院住院期間與訴願人之語音檔譯文及護理紀錄單等事證，訴願人有參與系爭診所為病患○○○隆乳手術前後醫療過程之行為，縱令未收取報酬，亦不影響其屬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行為。訴願人既未經原處分機關事先核准，擅自於執業登記之○○醫院以外之場所為病患○○○執行醫療行為，自應受罰。至訴願人主張係救治危急病人乙節，按前衛生署96年9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60036389號函釋意旨，醫療法第60條所稱危急病人乃指需立即施以醫療救治或措施，否則將危及生命安全或導致生理功能受損者，然本件病患○○○並不符醫療法第60條所稱之危急病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以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，而依同法

第 27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